

永福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 文件

永教督办〔2022〕1号

永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双减”专项 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县教育局各责任督学：

根据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通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双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精神，“双减”工作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将持续推动下去，并切实落地见效。现将《永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双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永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双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将《桂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双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市教督导〔2022〕4号）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推进我县“双减”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落实好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加强2022年“双减”专项督导工作力度，县教育局成立专项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宾正娟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韦庆嘉 县人民政府督学

唐 剑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莫心慧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顺荣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委教育工委专

职副书记

黄学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县
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韦代波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莫新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罗林奎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黄忠民 县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副主任

胡明广 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股长

江 飏 县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邓朝全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韩东辰 县教育局德育股股长

韦光军 县教育局基教股副股长

李燕松 县教育局督导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周靖舟 县教育局基教股工作人员

县教育局“双减”专项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具体负责“双减”专项督导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江飏同志兼任。

二、主要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组织开展自查（4月21日至4月30日）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21〕44号）和中共桂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桂林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教办〔2021〕5号）要求，对学校是否完善作业管理细则，是否落实公示制度，作业数量是否过多、质量是否不高、作业设计是否科学、功能是否异化等情况进行自查。特别是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且每天布置的书面作业不超过3个学科的规

定以及全批全改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县教育局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查看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要求是否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是否得到大大压减；查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是否合规，资金监管是否到位，培训治理是否存在隐形变异现象等。

（二）挂牌督学进校督导（5月1日开始并长期坚持）

县教育局各学校的挂牌督学，要结合教育评价改革和“双减”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并将各学校“双减”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进校督导的重要内容。教育局各责任督学要在5月中旬以前对本责任区各学校落实“双减”政策的自查情况进行核验，并将核查的情况在督导报告中予以明确。在第三、四季度的督导报告中，要将“双减”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县教育局要参照市教育局做法，派出挂牌督学对所属学校落实“双减”政策进行经常性的督导工作。

（三）开展专项督导活动（6月1日至6月30日）

县教育局将组成若干督导小组，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对各校落实“双减”政策的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督导采取现场察看、问卷调查、集中座谈、个别访谈的形式进行。在2022年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中，将“双减”工作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并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情况、建立常态

化对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情况等列为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等典型问题和校外培训机构重大违规和违法行为,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进行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双减”工作持续巩固见效。

(四) 信访案例定期通报

县教育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开展通报。充分利用桂林市教育投诉平台,对群众投诉的落实“双减”工作情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规定、课后服务形式、作业设计(公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及资金监管、隐形变异培训等问题进行治理,每季度通报一次。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积极氛围,形成“双减”治理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县教育局要切实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职责,摸清问题底数,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规范督导,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二) 按时反馈报告。县教育局各责任督学分别于6月15日、11月26日前将各校落实“双减”专项督导情况报县教育局“双减”专项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靖舟, 8516691。

附件：桂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双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通知